

國立中興大學支出憑證黏存單

單位名稱：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給付總額 (A)							經費來源 (或計畫名稱)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
經辦人 分機：	單位主管或 計畫主持人	出納組 (所得登記)	總務長 (十萬元以下免會)	主計室 審核	主計主任	校 長 或授權代簽人
				1萬元(含)以下 經費授權承辦人員核章。		15萬元(含)以下 經費的動支與核 銷授權系所或行 政單位主管核決

領 款 收 據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年度月份	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				
摘要					
費用別	金額	代扣所得稅	實領金額	備註	
交通費				1. 扣繳稅額超過二千元時應代扣所得稅；扣繳率標準：競技獎金、執行業務所得(含演講費、稿費)10%；出席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等屬薪資所得為5% 2. 外籍(含大陸)人士來華，於一課稅度內(1月1日至12月31日)居留未滿183天，無論扣繳稅額大小，皆須扣繳，扣繳率標準： (1) 鐘點費、生活日支費、出席費等薪資所得，扣繳率18%；惟全月給付總額41,205元以下者，按6%扣繳。 (2) 個人稿費、演講之收入，扣繳率20%；惟每次給付不超過五千元者，得免扣繳。 如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超過183天者，得比照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按一般標準扣繳稅額。 3. 外籍人士應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附證件影本。無居留證者，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、月、日，後2位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編寫，並檢附護照影本， 立即辦理核銷，俾利出納組於給付後10日內完成扣繳稅額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。	
出席費					
演講費					
稿費					
鐘點費					
合 計					
領款人簽章 (請用正楷)			身分證號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鎮區鄉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	
付款方式：	姓 名	局 號	帳 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付領款人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墊付人		員工代號：			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